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
承辦人：童子嘉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5326
傳真：08-7323181
電子信箱：a2507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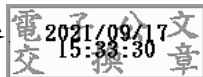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04555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19598_11045557400_1_3719598_11045557400_1.odt、
3719598_11045557400_1_3719598_11045557400_2.pdf、
3719598_11045557400_1_3719598_11045557400_3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9日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(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(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(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(麟洛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)、屏東縣萬巒鄉泗溝社區發展協會(萬巒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)、屏東縣佳冬鄉溫馨家園促進會(佳冬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)、社團法人台灣宥青愛心關懷協會(新園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)、屏東縣枋山鄉新住民關懷協會(枋山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)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